

# 诸暨市直埠瑞丰制针厂年产 300 万支吊牌枪针生产线项目

##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诸暨市直埠瑞丰制针厂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00 万支吊牌枪针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直埠瑞丰制针厂老厂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区 16 号地块实施了“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诸环建[2021]176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现企业投资 1755 万元，购置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78 号中节能环保产业园内 23 号 000101 厂房，购置磨床、机床、线切割、超声波清洗机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支吊牌枪生产线项目，目前除抛光、淬火、回火、滚筒等工艺暂未实施外，已形成年产 300 万支吊牌枪的生产能力。项目有员工 18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直埠瑞丰制针厂年产 300 万支吊牌枪针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6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26 号）。

受诸暨市直埠瑞丰制针厂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11 日、9 月 20 日-21 日前后四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企业自行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55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年产 300 万支吊牌枪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不包括暂未实施的抛光、淬火、回火、滚筒等工艺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抛光、淬火、回火、滚筒等工艺暂未实施；其余项目实施的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与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诸暨市宏宇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 (二) 废气

本先行项目暂无工艺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机床线切割等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环评中的抛光除尘灰、废槽渣等因对应的生产工艺未实施，故无产生量。项目设有-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仓库各一个，其中产生的一般金属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和废油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污泥经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均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2023年10月4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681079737071R002X。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

####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

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1~7.2，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6mg/L、悬浮物 66mg/L、氨氮 0.743mg/L、石油类 2.25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二)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

##### (三) 噪声

企业东、西和北三侧的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6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58 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金属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和废油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污泥经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均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247.56t/a（生产废水 7.56t/a），COD<sub>Cr</sub> 为 0.012t/a，NH<sub>3</sub>-N 为 0.001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园区东面为浙江新宏达袜业有限公司；南面诸暨 5D 制造谷园区；西面为诸暨市天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北面为中节能三期厂房。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了超声波清洗废水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

(四)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直埠瑞丰制针厂年产 300 万支吊牌枪针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先行)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诸暨市直埠瑞丰制针厂

2023 年 10 月 24 日